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按照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決議案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 1. 組成

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根據董事會之決議案成立。

####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 (「成員」) 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須有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若董事會成員中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全體應獲委任為成員。

\* 僅供識別

2.2.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時間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成員：

(a)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2.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秘書」）。

### 3. 出席會議

3.1 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如適用）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如適當）一般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主席可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每年須在董事會執行成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如適用）舉行至少兩次會議。

3.2 若公司秘書缺席，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秘書。

### 4.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4.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若委員會的工作有需要，應舉行額外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4.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成員如無法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視頻會議或任何其他電子媒介（如有）參加，並將被視為親身出席。

- 4.3 主席須擔任會議主席。若主席缺席，在場的其餘成員須推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 4.4 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成員，並至少在預定召開委員會會議前三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限)及時送出。
- 4.5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
- 4.6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獲過半數票方可通過。僅成員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 4.7 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如同該決議案已在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般具有效力及效用。

## 5.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若主席缺席)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就委員會之工作及職責所作出之任何提問。

## 6. 權限

- 6.1 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所有僱員獲指示須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6.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察覺且重要性足以提請董事會注意的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內部監控漏洞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 6.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安排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士出席，相關合理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6.4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職責。

## 7. 職責、權力及職權

委員會的職責為透過檢討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職權包括：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7.1 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和委聘條款，及處理其辭任及解聘的任何問題；
- 7.2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7.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7.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7.5 就上述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7.6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的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前審閱報告時，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a) 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和慣例及其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7.7 就上文7.6而言：

- a)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擔任相同職務的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其成效；
- 7.9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和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7.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7.11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職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及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職能是否有效；
- 7.12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7.13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7.15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顧慮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向董事會匯報及其他事宜

7.16 檢討本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並就適當擴展或修改委員會職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7.17 審議董事會訂明的任何其他議題。

## 8. 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分歧

若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須提供解釋其向本公司所提供推薦建議的聲明，以供載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

## 9. 報告程序

9.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應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妥善保存。會議記錄須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

9.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供成員表達意見與記錄。

9.3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委員會一般職責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各項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10. 職權範圍的提供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或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等)的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本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解釋委員會的職責及獲董事轉授的權限。

本文件的中文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